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田宇、常国栋、董延安发表关于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田宇、常国栋、董延安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

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殷哲发表关于反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殷哲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应该留有足够的资金在公司账面上以支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角度，以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角度，同意不超过 1 亿元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国栋、董延安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